

沈阳福鑫牧业有限公司  
生猪养殖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沈阳福鑫牧业有限公司

二零二五年十月

# 目 录

1 概述.....	1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
2.1 公开内容.....	2
2.2 公开方式.....	3
2.3 提交公众意见表的主要方式和途径.....	4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5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5
3.2 公示方式.....	5
3.2.1 网络公示.....	5
3.2.2 报纸.....	6
3.2.3 张贴公示.....	7
3.2.4 其他.....	9
3.3 查阅情况.....	10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10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10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11
5.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11
5.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11
5.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11
6 报批前公示.....	12
7 其他.....	13
8 诚信承诺.....	14

# 1 概述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规定，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建设项目，应当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相关规定“除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情形外，对环境可能造成重大影响、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当在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前，举行论证会、听证会，或者采取其他形式，征求有关单位、专家和公众的意见”

同时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五条规定，“建设单位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应当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征求建设项目所在地有关单位和居民的意见”。为此，我单位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2018]第4号）的要求对评价范围内的居民进行了公众参与调查工作，并编制完成《沈阳福鑫牧业有限公司生猪养殖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我公司于2025年8月6日以网络方式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于2025年9月8日以网络、报纸和张贴三种方式同步进行了征求意见稿公示，提供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的下载链接，并将纸质版报告书征求意见稿放置在沈阳福鑫牧业有限公司资料室，为公众提供报告书查询、查阅服务。在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前，建设单位应当通过网络平台，公开拟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

在以上公示期间，均未收到公众反馈的意见。

##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中的有关规定，建设单位应当在确定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后 7 个工作日内，通过网络平台进行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的公开。

### 2.1 公开内容

2025 年 8 月 6 日进行首次信息公示，内容如下：

#### 《沈阳福鑫牧业有限公司生猪养殖项目》首次公示

##### 一、建设项目概要

沈阳福鑫牧业有限公司生猪养殖项目位于辽宁省沈阳市辽中区冷子堡镇冷前村，预计投资 900 万元，利用已有 6 栋猪舍，进行生猪养殖，预计生猪养殖规模为：存栏量 6000 头、出栏量 12000 头/a。同时配套建设液体粪污处理设施、猪粪暂存设施、锅炉房及其它附属设施等。

##### 二、建设项目的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沈阳福鑫牧业有限公司

联系人：赵勇

联系电话：15002494567

##### 三、承担评价工作的环境影响评价机构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评价单位：辽宁荣正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王子新

联系电话：13840436121

邮箱：lnrzjszx168@163.com

##### 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http://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1/201810/t20181024\\_665329.htm](http://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1/201810/t20181024_665329.htm)

1。

#####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

- (1) 可通过联系电话或电子邮件向建设单位反馈公众意见；
- (2) 可自行填写公众参与调查表后发送至建设单位联系邮箱；
- (3) 可打印填写公众参与调查表后，通过邮寄方式提交至建设单位。

## 六、公示期限

自公示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

公示网站：

<http://manager.sypgzx.com/main/publishedReportView?id=1952966709459685377&publicType=2&backRoute=publishedReport>

## 2.2 公开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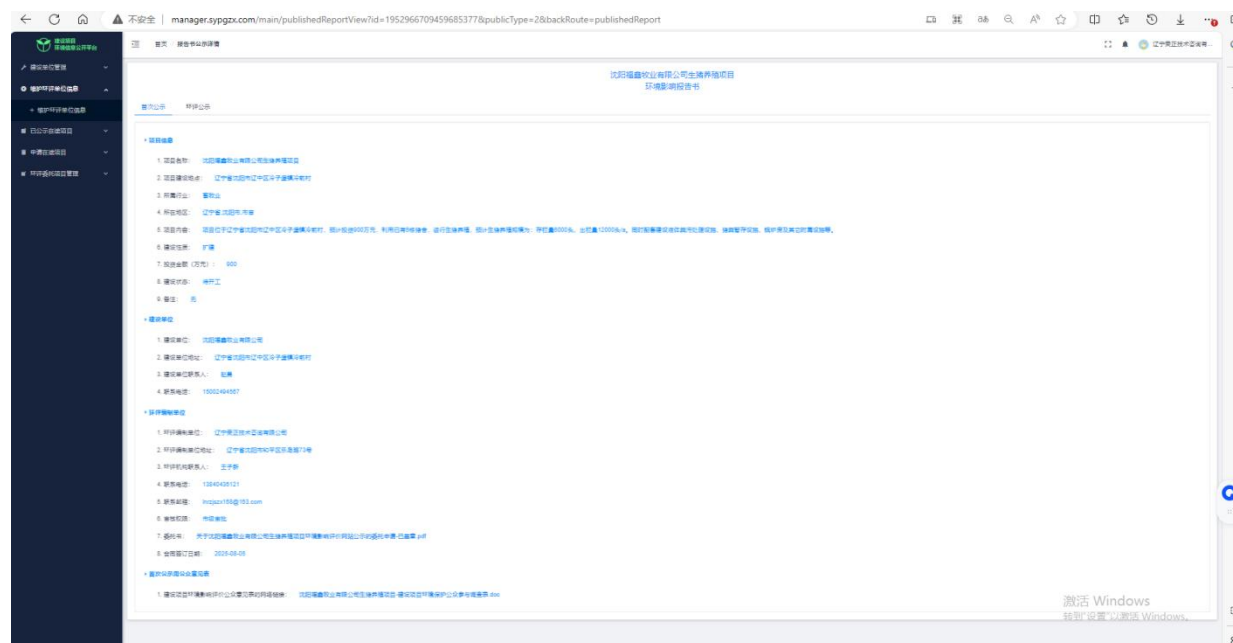
公开方式：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开平台

公开时间：2025 年 8 月 6 日

公开网址：

<http://manager.sypgzx.com/main/publishedReportView?id=1952966709459685377&publicType=2&backRoute=publishedReport>

截图：



本项目首次公示内容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2018]第 4 号）的要求。

### **2.3 提交公众意见表的主要方式和途径**

若您对项目有什么意见和看法，请于公示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反馈建设单位或环境影响评价单位，可填写公众意见表发送电子邮件或通过邮寄信函(以邮戳日期为准)的方式反映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和建议，您在提交意见时，请注明提交日期，真实姓名和有效的联系方式，以便根据需要反馈，并且您的个人信息未经允许不会对外公开（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建设单位：沈阳福鑫牧业有限公司**

**公示时间：2025年8月6日**

###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中的有关规定，建设单位应当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采用网络平台、报纸、当地公众易于知悉的场所张贴公告三种方式同步公开。

####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要求，征求意见稿内容及时限如下：

**沈阳福鑫牧业有限公司生猪养殖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

一、征求意见稿全文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的方式和途径：链接：<http://manager.sypgzx.com/main/publishedReportView?id=1952966709459685377&publicType=2&backRoute=publishedReport>；沈阳福鑫牧业有限公司，赵勇15002494567。

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受本项目影响的单位和个人及关注项目建设的单位和个人。

三、公众意见表网络链接：<http://manager.sypgzx.com/main/publishedReportView?id=1952966709459685377&publicType=2&backRoute=publishedReport>。

四、公众提出意见或建议的主要方式或途径：通过电话、信件、邮件、填写公众参与调查表等方式提出意见和建议。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公示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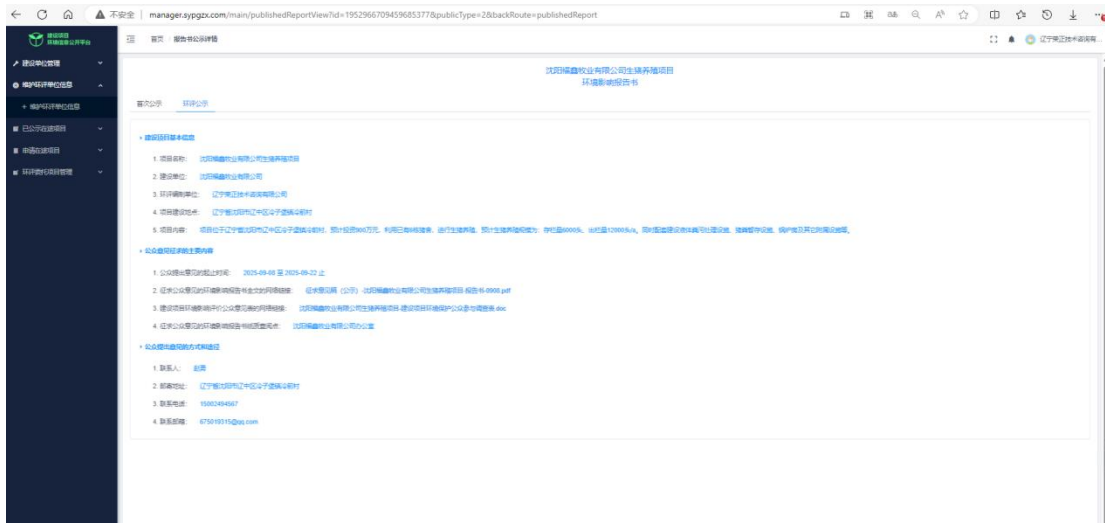
#### 3.2 公示方式

##### 3.2.1 网络公示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第4号）相关要求，本项目在沈阳市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开平台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为2025年9月8日~9月22日，公示网址：

<http://manager.sypgzx.com/main/publishedReportView?id=1952966709459685377&publicType=2&backRoute=publishedReport>

截图如下：



### 3.2.2 报纸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第4号）相关要求，本项目在辽沈晚报进行登报公示，公示时间为2025年9月9日、9月10日，公示照片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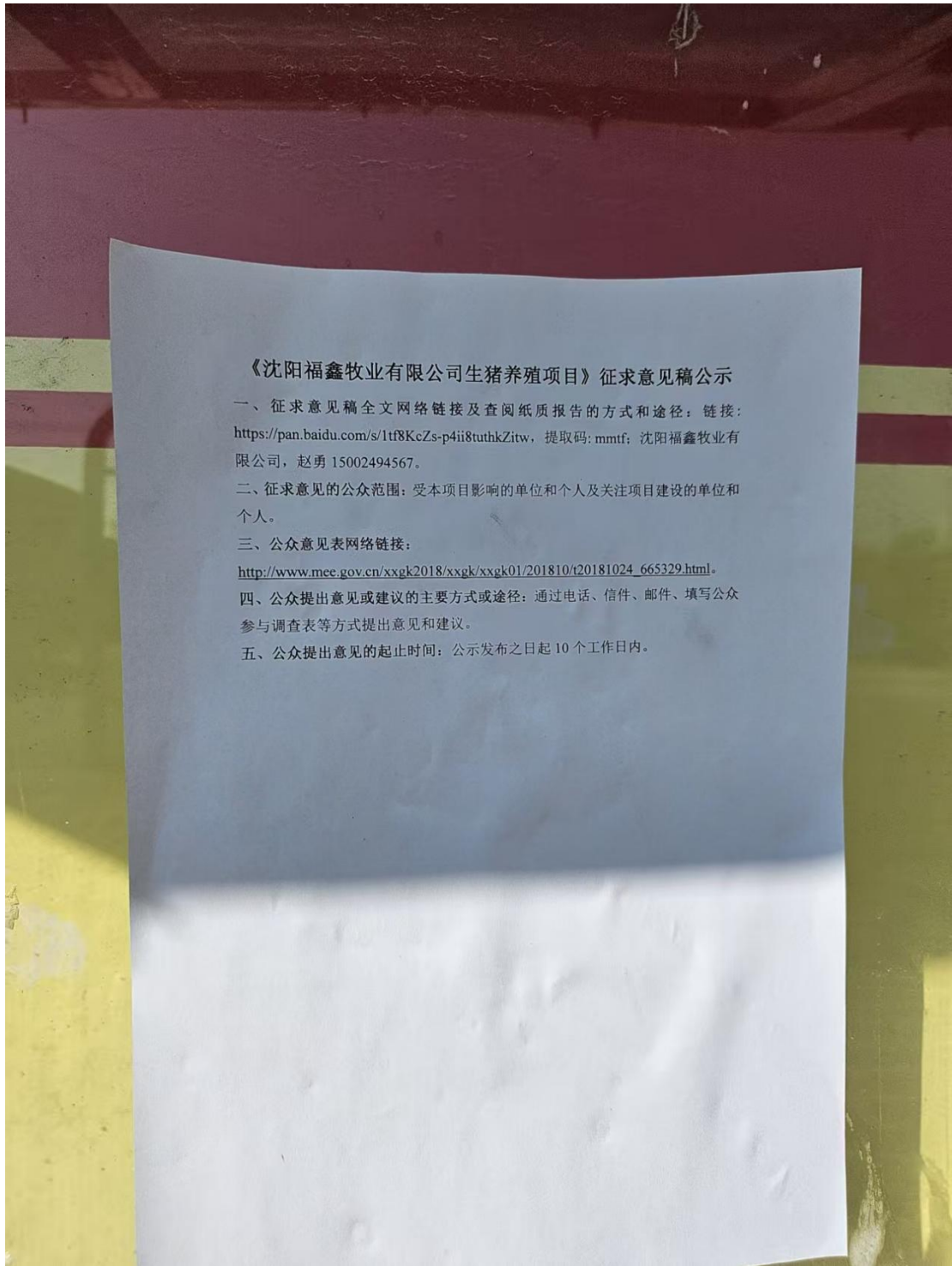


<p><b>通知</b></p> <p>蔡仁,男,身份证:9650629****,因你于8月29日达到法定退休年龄且你的劳动合同(期限自2025年5月1日至2025年8月30日)已于2025年8月30日到期,你与本公司的劳动关系自2025年8月30日终止。自公告之日起两日内到本处办理终止劳动关系等相关手续,逾期者,后果自负。</p> <p>东区京大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2025年9月11日</p>	<p><b>《沈阳福鑫牧业有限公司生猪养殖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b></p> <p><b>一、征求意见稿全文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的方式和途径:</b> 链接: <a href="https://pan.baidu.com/s/1t8KcZs-p4ii8tuthkZitw">https://pan.baidu.com/s/1t8KcZs-p4ii8tuthkZitw</a>,提取码: mmtf;沈阳福鑫牧业有限公司,赵勇 15002494567。</p> <p><b>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b>受本项目影响的单位和个人及关注项目建设的单位和个人。</p> <p><b>三、公众意见表网络链接:</b> <a href="http://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1/201810/t20181024_665329.html">http://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1/201810/t20181024_665329.html</a>。</p> <p><b>四、公众提出意见或建议的主要方式或途径:</b>通过电话、信件、邮件、填写公众参与调查表等方式提出意见和建议。</p> <p><b>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b>公示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p>
<p>辽中区冠男服饰店公章(22001033788)丢失,声明</p> <p>仪器仪表有限公司财务(210114000015914)丢失</p>	<p><b>注 销 公 告</b></p> <p>沈阳市铁西区王敏杰教育培训中心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教民121010670001470号),经理事会研究决定依法终止办学,请各债权人自登报之日起45日内来本单位申报债权。</p> <p>地址:沈阳市铁西区兴华南街48号(516-518) 联系人:王鹏顺 电话:14702469933</p>

### 3.2.3 张贴公示

我公司于2025年9月10日在沈阳市辽中区冷子堡镇冷前村村民委员会宣传栏进行了张贴公示。张贴公示照片如下:





### 3.2.4 其他

除上述三种方式外，本次未进行其他方式的征求意见稿公示。

### **3.3 查阅情况**

本项目纸质版报告书征求意见稿放置在沈阳福鑫牧业有限公司资料室,为公众提供报告书查询、查阅服务。在公示期间,未有公众到此进行查阅。

###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截至公示期结束,未收到公众通过信函、邮件及来电等形式反馈对本项目建设及环评工作的相关意见。

##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本次未进行深度公众参与。

##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 **5.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在公示期间，未收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的反馈。

### **5.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公示期间，公众未对本项目进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的反馈，无公众提出意见。

### **5.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公示期间，公众未对本项目进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的反馈，无公众提出意见。

## 6 报批前公示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 4 号）第二十条，建设单位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前，应当通过网络平台，公开拟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

本项目尚未进行报批。

## 7 其他

本项目资料存档于沈阳福鑫牧业有限公司资料室。

## 8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在《沈阳福鑫牧业有限公司生猪养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采纳了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对未采纳的意见按要求进行了说明，并按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沈阳福鑫牧业有限公司生猪养殖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沈阳福鑫牧业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沈阳福鑫牧业有限公司（盖章）

承诺时间：2025年10月23日

